

2024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制度和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等制度，协助市局对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核算。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工作，汇总、整理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社会发展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负责收集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统计数据，并提供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统计资料。

（5）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和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6）依法审批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

门、各地区统计基础建设。

（7）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收集、管理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和统计数据。

（8）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9）落实全区统计法治责任，组织管理全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10）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产业统计处、综合统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调查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本级），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调查队。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统计局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普查、统计服务、数据质量、队伍建设四大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统计执行力、研究力、参谋力、服务力四大能

力建设，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区统计系统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一）坚持应统尽统，全面查清查实新吴经济家底。

按照“五经普”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普查现场登记、数据查遗补漏、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评估发布等工作，全力实现总量查全查清，工作勇创一流的普查目标。一是持续配强普查队伍。增选充实“两员”队伍，组织普查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普查人员熟练掌握普查业务知识。二是靠前一步重统筹。继续做好普查登记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普查舆论氛围。做好数据采集、审核、验收工作，及时查疑补漏，统准统实普查数据。三是精准发力谋重点。集中攻坚抓普查登记，科学设定总量目标，高度关注增加值四项构成，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和产业布局，奠定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总量和结构基础。

（二）坚持服务优统，全面反映全区发展硬核实力。

科学监测指标数据，精准评价发展成果，全方位提升统计服务能力。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立足早分析、早报告、早预警，构建“一数一反映、一月一研判、一季一分析”统计服务体系，深度挖掘基层和企业一线“活情况”，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变“统计视角”为“决策视角”“发展视角”，加快推动统计分析研究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绩效评价指标监测。完善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运行监测体系，进一步做好省对区、市对区、市对街绩效评价指标监测。优化考核方式方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

合理增长。三是狠抓四上单位“纳规入统”。建立“准四上”单位培育库，推进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精准摸排，及时掌握企业纳统预期和进度，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有效增加经济总量。四是加强统计业务指导。发挥统计“助推器”作用，开展统计业务“一对一”、“面对面”上门服务，重点解决报表“疑难杂症”，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三）坚持依法治统，全面筑牢统计监督立体防线。

一是强化数据审核评估。围绕强化数据生产全流程管控，进一步压实数据质量主体责任，确保统计数据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做好数据质量自查，借助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数据比对，提升数据质量。二是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总结归纳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经验，制定年度“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计划，继续开展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认定工作。三是强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组织统计法治学习教育，积极参与跨部门普法活动。通过统计普法进党校、进企业、进社区等方式，提高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社会群众依法统计意识。

（四）坚持人才兴统，全面提升统计基层基础能力。

一是持续深化统计队伍建设。打破事业单位人事冻结僵局，为统计队伍注入新活力。用好统计助理队伍，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岗位晋升方案等配套文件。继续开展街道统计协管员聘用工作，强化协管员选聘、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各环节。二是着力提升服务外包能力建设。鼓励、指导街道（园区）用好“外力”，不断提升日常统计调查、大型普查工作水平。严把

第三方统计服务机构入门关，加强统计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三是擦亮统计党建品牌。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和统计工作深度融合，力求达到“一张数表就是一个党徽、一个专业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处室就是一支先锋队、整个支部就是坚强战斗堡垒”的创建目标。推进统计干部下社区、进企业，培养一批“能干、能说、能写、能算”的全面选手，打造一支“敢担当、业务强”的统计队伍，展现新吴统计新风貌。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9.24	本年支出合计	689.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9.24	支出总计	689.2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9.24	689.24	689.24														
314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689.24	689.24	689.24														
314001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本级）	457.90	457.90	457.90														
314002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调查队	231.34	231.34	231.3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89.24	552.71	13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1	333.68	136.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0.21	333.68	136.53			
2010501	行政运行	188.90	188.9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0		80.9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5.63		55.63			
2010550	事业运行	144.78	14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	5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8	5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2	3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6	1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	1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2	1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	1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3	1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3	1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4	4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61	7.61				

2210203	购房补贴	93.48	93.48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9.24	一、本年支出	68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4.2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9.24	支出总计	689.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9.24	552.71	519.31	33.40	13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1	333.68	300.28	33.40	136.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0.21	333.68	300.28	33.40	136.53
2010501	行政运行	188.90	188.90	169.35	19.5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0				80.9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5.63				55.63
2010550	事业运行	144.78	144.78	130.93	1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	55.08	5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8	55.08	5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2	36.72	3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6	18.36	1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	19.72	1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2	19.72	1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	11.66	1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3	144.23	1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3	144.23	1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4	43.14	4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61	7.61	7.61		
2210203	购房补贴	93.48	93.48	93.4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71	519.31	3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07	507.07	
30101	基本工资	63.33	63.33	
30102	津贴补贴	166.92	166.92	
30103	奖金	57.51	57.51	
30107	绩效工资	97.64	9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2	36.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6	18.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2	1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4	4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		33.4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6.20		6.20
30229	福利费	1.17		1.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		1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	12.24	
30302	退休费	8.15	8.15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1.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9.24	552.71	519.31	33.40	13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1	333.68	300.28	33.40	136.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0.21	333.68	300.28	33.40	136.53
2010501	行政运行	188.90	188.90	169.35	19.5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0				80.9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5.63				55.63
2010550	事业运行	144.78	144.78	130.93	1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	55.08	5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8	55.08	5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2	36.72	3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6	18.36	1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	19.72	1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2	19.72	1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6	11.66	1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3	144.23	14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3	144.23	14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4	43.14	4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61	7.61	7.61		

2210203	购房补贴	93.48	93.48	93.48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71	519.31	3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07	507.07	
30101	基本工资	63.33	63.33	
30102	津贴补贴	166.92	166.92	
30103	奖金	57.51	57.51	
30107	绩效工资	97.64	9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2	36.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6	18.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2	1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4	4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		33.4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6.20		6.20
30229	福利费	1.17		1.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		1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	12.24	
30302	退休费	8.15	8.15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1.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2.40	39.4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
30201	办公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
30229	福利费	0.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82.31 万元，减少 35.6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9.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89.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31 万元，减少 35.68%。主要原因是 689.24 中不包含对下转移支付的部分，另外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部分。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89.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9.2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70.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统计业务、事业运行。与上年相比减少 433.14 万元，减少 47.95%。主要原因是五经普专项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5.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和职业年金缴费调标，新增公务员两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3.99%。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调标，新增公务员两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4.2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退休费、购房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5 万元，增长 43.68%。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两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9.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89.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9.2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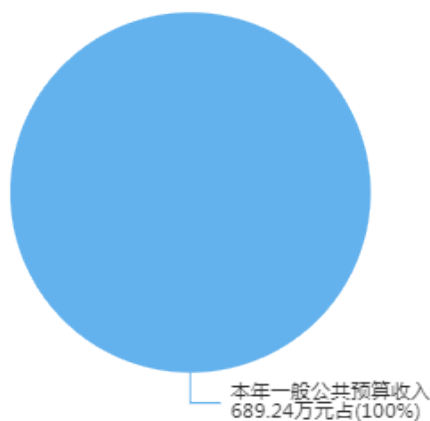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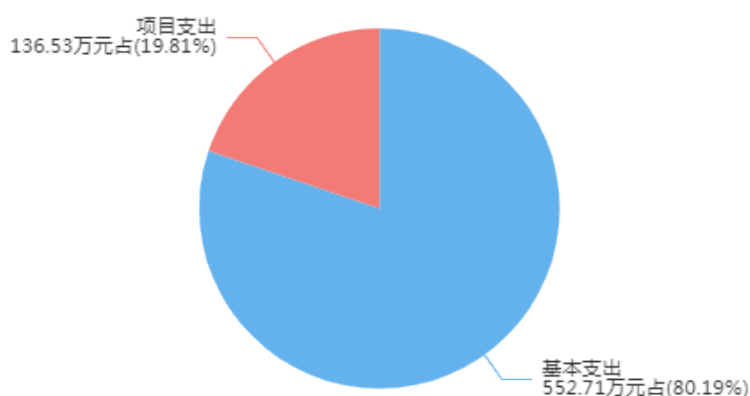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9.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2.71 万元，占 80.19%；

项目支出 136.53 万元，占 19.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31 万元，减少 35.68%。主要原因是 689.24 中不包含转移性支出的数据，且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8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2.31 万元，减少 35.68%。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7 万元，减少 20.08%。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预算。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1 万元，减少 44.97%。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预算。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 5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本专项。

4.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是因为有五经普的专项支出，今年减少了。

5.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 万元，减少 9.5%。主要原因是事业今年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调标，新增公务员两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1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调标，且新增两名公务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调标，且新增两名公务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9 万元，减少 6.8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4 万元，增长 36.0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公务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增长 35.89%。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 万元，增长 48.1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公务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2.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31 万元，减少 3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五经普专项经费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2.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变

动原因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中的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接待费。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会议费。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五经普专项的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统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7 万元，增长 34.0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公务员，导致对应的办公费等公用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89.24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6.5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其他专项补助支出。